

内蒙古自治区档案局

内档局函〔2023〕39号

关于征求《内蒙古自治区重特大事件 档案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盟市档案局、档案馆，自治区各部、委、办、厅、局档案部门，各人民团体档案部门，各大企业事业单位档案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重特大事件档案管理工作，自治区档案局起草了《内蒙古自治区重特大事件档案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征求各地区各部门单位意见建议。请将修改意见花脸稿或电子版于11月17日前发至电子邮箱 nmgzzqdaj@126.com，逾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



内蒙古自治区档案局

2023年10月24日

（联系人：南皓月，联系方式：0471—4813397）

内蒙古自治区重特大事件档案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自治区重特大事件档案科学管理，提升重特大事件档案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内蒙古自治区档案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各级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对的重特大事件档案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特大事件档案，是指自治区各级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过程中形成的具有重要保存价值的历史记录。

第四条 重特大事件档案工作应当遵循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类实施、统筹协调的工作原则，确保重特大事件档案完整收集、规范整理、安全保管和有效利用。

第五条 负责重特大事件档案管理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档案

管理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认真履职尽责，恪守职业道德。

第六条 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加大对重特大事件档案管理工作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促进科技成果在重特大事件档案收集、整理、移交、保管和提供利用等方面的转化和应用。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重特大事件档案管理工作，保障重特大事件档案工作所需经费。

重特大事件应对管理议事协调机构应当将档案部门作为成员单位。

第八条 重特大事件应对管理的主管部门和参与单位，或者专门设立的临时机构（以下统称责任部门）负责重特大事件档案的收集、整理和保管工作，并按照规定向档案馆移交。

第九条 档案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重特大事件档案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有关责任部门和档案馆应当积极配合。

第十条 档案馆应当按照规定做好重特大事件档案接收征集、集中保管、编研开发和提供利用工作。

档案馆可根据工作需要或责任部门申请，提前介入重特大事件档案工作，并采取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直接形成重特大事件档案。

第十一条 对在重特大事件档案收集、整理、移交、保管和

提供利用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单位或个人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档案主管部门、有关单位应当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三章 管理要求

第十二条 责任部门应当依法落实档案工作责任制，制定相应的档案工作规章制度、标准规范和操作指南，明确档案工作责任部门、人员和职责，将档案的形成与管理要求落实到重特大事件应对管理工作全过程。

第十三条 重特大事件发生后，责任部门应当将重特大事件档案工作与应对处置工作同步推进，制定档案工作方案，明确档案工作职责分工、文件材料归档要求、工作程序和档案归属流向等，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告知档案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责任部门应当将重特大事件文件材料纳入本单位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进行统一管理，确保重特大事件文件材料齐全完整。

责任部门为临时机构的，应当制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经档案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施行。

第十五条 重特大事件文件材料归档范围主要包括：

- （一）领导指示、批示，机构成立及责任分工等文件材料；
- （二）工作制度、预案、方案、报告、报表、简报、工作日

志、总结、大事记、宣传报道等文件材料；

(三) 现场勘查和技术分析、取证、鉴定等文件材料；

(四) 动员、部署、调度、表彰、奖惩等文件材料；

(五) 照片、录音、录像等；

(六) 业务数据、公务电子邮件、网页信息、社交媒体信息、口述采集信息等；

(七) 印章、标志、证件、证书、纪念册、纪念章等实物档案；

(八) 其他具有保存利用价值的文件材料。

第十六条 责任部门在重特大事件应对处置过程中，应当建立重特大事件工作日志，规范日志格式和内容，明确记录、审核、保管办法，真实全面记录重特大事件应对工作情况，确保各要素完整、各环节有记录、全过程可回溯。

重特大事件工作日志应当永久保管。

第十七条 负责对重特大事件进行宣传报道的新闻媒体应当在报道活动结束后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形成的照片、录音、录像等移交相关责任部门。

第十八条 责任部门应当加强对录音、录像等音像档案和实物档案的收集。重特大事件记录不完整的，应通过媒体信息采集、口述信息采集、社会征集等方式及时予以补充。

鼓励参加志愿服务的组织和个人留存相关记录，并捐赠给责任部门或档案馆。

第十九条 责任部门应当在重特大事件应对工作结束6个月内完成归档工作，并向档案主管部门报告档案工作方案落实情况。专门设立的临时机构应当在停止工作前，向有关主管单位或档案馆移交档案。

第二十条 责任部门在向档案馆移交档案时，应当同步移交档案数字化成果，有条件的可同步移交电子档案。

第二十一条 责任部门和档案馆应当加强重特大事件档案安全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适宜档案保存的库房和必要的设施设备，定期开展安全检查，确保档案实体和信息安全。

第二十二条 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将重特大事件档案工作纳入档案监督检查重要内容，根据需要适时对其档案管理情况进行评估，存在问题的，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第四章 档案开发与利用

第二十三条 档案馆和责任部门应当积极提升重特大事件档案利用效能，将档案应急查询纳入总体应急预案，建立重特大事件档案查询利用制度和快速响应机制，充分利用信息化等技术手段，主动、高效、精准提供档案利用服务。

第二十四条 档案主管部门应当推动建立重特大事件档案工作协调机制，强化责任部门与档案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共用，密切工作配合，协同推进重特大事件档案工作。

第二十五条 档案主管部门应当统筹推进重特大事件档案专

题数据库建设，推动档案馆和责任部门分层级、分类别建设重特大事件档案专题数据库，提升档案专题数据库利用效能。

第二十六条 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大重特大事件档案资源整合力度，按照档案归属不变、数据集中、安全保密的原则，推动建立重特大事件档案数据汇交机制。责任部门应当定期整合本行业本系统重特大事件档案资源，按照有关规定向档案馆汇交数据资源。

第二十七条 档案馆和责任部门应当加强重特大事件档案资源开发，强化数据预测分析，通过档案编研、重特大事件典型案例库建设等形式，发挥档案存史资政育人作用，为重特大事件应对提供决策参考。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